**「107學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**

**合作意願書**

本校願意偕同臺北市日新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，在○年○月○日執行「107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」計畫，共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，促進本校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推廣成效與城鄉教育機會均等。特立本合作意願書，並同意執行下列工作任務：

**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分享及推廣服務**

辦理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、科技及與新科技認知課程體驗活動。

本次課程~

|  |
| --- |
| 立意願書單位 |
| **自造教育及科技活動推動學校**  學校全銜： (單位用印)  負 責 人(校長簽章)：  聯 絡 人：  電 話：    **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學校**  學校全銜：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(單位用印)  計畫主持人(校長簽章)：  聯 絡 人：黃美月  電 話：02-25584819#666    備註：本「合作意願書」1式2份，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推動學校各持乙份。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